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顏景苡

被告 舞采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偉暄

被告 吳靜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1,79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舞采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下同）111  
年1月12日邀被告吳靜佳、江偉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

01 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整，並簽訂借據、  
02 授信約定書，約定依年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03 率依年息3.798%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  
04 日起按本借款放貸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05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06 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30日起  
07 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寄發催告函通知被告應依約履行，仍  
08 未獲回應。依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除  
10 償還本金1,431,797元外，並應連帶給付逾期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  
12 之聲明等語。

13 (二)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31,797元整，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指數月（誤  
16 繕為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目前3.798%）計算之  
17 利息及自114年10月1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  
18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8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1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4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05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  
07 帶保證書、催告函信封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合作  
08 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業銀  
09 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1  
10 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  
11 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12 （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第67至69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4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5 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6 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8 訴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1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石坤弘